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06）

府法訴字第 0990236486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0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04935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8V-○○○○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986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7 日以「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車輛檢查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98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5,210 元 1 倍之罰鍰。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經「查獲」者，處以罰鍰，所謂「查獲」必須要為「車輛總檢查」或「突擊檢查」時，由佩帶臂章之檢查人員有「當場具體查獲」及查獲「未稅使用交通工具」為前提要件，方符程序，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路口監視器所拍得之相片逕為擴張解釋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查獲行為，自有未合等語。
- （二）訴願人不符 98 年度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之申請資格，只得待移送行政執行處後，再為申請分期繳付，是以訴願人並無主觀上故意不繳納之情；本人係自動補繳

在先，本件自有 87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871936961 號函釋規定之適用，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鎮○○里○○路 611 號為送達地重新送達，同時改訂繳納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並由郵務人員送達於訴願人之同居人○○○收受，惟訴願人仍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98 年 10 月 17 日系爭車輛行駛於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與中興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8 年應納稅額裁處 1 倍之罰鍰等語。
- (二) 查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令所示係使用牌照稅款經核准分期繳納後，系爭稅款之繳納期間應按各該分期繳納之期間認定，於各該繳納期間屆滿前，使用該交通工具，尚難認為各該稅款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滯納期滿」使用交通工具之情形，始符合免罰。惟本案係於 98 年 10 月 17 日行駛公路經查獲時，即有「滯納期滿」使用交通工具之情事，訴願人嗣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始核准分期繳納，核無前揭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函釋規定之適用云云。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及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次按使用牌照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

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第 21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另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復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再者，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39730 號函說明：「關於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電子式車輛檢查案之適法性。說明：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三、執行車輛檢查時是否使用設備及使用何種設備，應得由執行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裁量，故如未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應屬合法。」與 94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令說明：「、、、行政執行機關如已依上開規定徵得稽徵機關同意准許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款，系爭稅款之繳納期間應按各該分期繳納之期間認定，於各該繳納期間屆滿前，尚難認為各該稅款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滯納期滿』之情形，從而於各該繳納期間內使用交通工具，應無該條項處罰規定之適用。」及 87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871936961 號函說明：「違規車輛行駛公路被警方查獲，車輛所有人於監理機關違章建檔前自動補繳欠稅，應屬查獲欠稅資料之前補繳稅款，准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

第 28 條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 二、通常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份開徵，繳款書係由○○監理站以登記車籍地址以平信寄送，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鎮○○里○○路 611 號為送達地重新送達，同時改訂繳納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並由郵務人員送達於訴願人之同居人○○○收受，惟訴願人仍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98 年 10 月 17 日系爭車輛行駛於本縣○○市○○路 2 段與○○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8 年應納稅額裁處 1 倍之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尚無不合，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與照片可稽。
- 三、訴願人雖主張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本縣○○行政執行處申請分期繳納，惟查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令說明，係指使用牌照稅款經核准分期繳納後，系爭稅款之繳納期間應按各該分期繳納之期間認定，於各該繳納期間屆滿前，使用該交通工具，尚難認為各該稅款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滯納期滿」使用交通工具之情形。惟本案係於 98 年 10 月 17 日行駛公路經查獲時點，即有該當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雖經訴願人嗣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向本縣○○行政執行處申請核准分期繳納，然其違法事實已該當，而無前揭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函釋適用之理，是訴願人所述，尚非可採。
- 四、至於，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程序不合法部分。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除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舉行車輛總檢查外，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是否依規定繳納使用牌照稅，是稽徵機關自有獨立進行系爭車

輛有無繳納牌照稅之檢查權。另按財政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39730 號函釋規定，執行車輛檢查時是否使用設備及使用何種設備，應得由稽徵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裁量，如查獲之證據明確，足資認定違章事實，則應屬合法。

五、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只得待移送行政執行處後，再為申請分期繳付，並無主觀上故意不繳納之情事，或本案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871936961 號函釋說明，應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等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訴願人若符合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之情況，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無待移送至執行機關後再為申請分期繳付。本案訴願人未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期限內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前開稅款，已明顯違反依法繳納稅捐之義務，縱非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是訴願人執以不諳使用牌照稅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或不符申請資格為由，揆諸上開說明，尚難採據。且系爭車輛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章事實，係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7 日查獲，並於同月 22 日建檔入案，而訴願人係於建檔入案日後，98 年 11 月 16 日始向本縣彰化執行處辦理分期繳納稅款，核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是訴願人主張，顯有法令誤解之虞，兼與說明。

六、據上論結，原處分難謂有誤，復查決定續以維持，亦無不合，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瑞美
委員 李仁淼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